附件2

**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检测方案**

为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做好新冠病毒检测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社区居民根据需要“愿检尽检”，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。

（二）对不同群体分类采取抗原和核酸检测策略，及时发现重症高风险人群中的感染者。

（三）疫情流行期间，核酸检测应以“单采单检”为主。

二、检测对象

（一）有症状的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收治的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就诊患者及重症高风险住院患者。

（二）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的工作人员、被照护人员和进入场所的外来人员。

（三）社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、慢性基础疾病患者、孕妇、3岁及以下婴幼儿和伤残人士等人群。

（四）重点机构、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的工作人员。

（五）有检测需求的普通社区居民。

三、重点机构人员检测

（一）医疗机构。

1.对医疗机构收治的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就诊患者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和病情进行相应治疗。

2.对重症高风险住院患者、有症状的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，发现和管理感染者，强化感染者的个人防护措施，降低疫情在医疗机构内传播风险，保护住院患者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。

1.疫情流行期间，场所内工作人员每周开展2次全员核酸检测，被照护人员每周开展2次抗原或核酸检测。

2.出现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等症状者，应及时进行1次抗原或核酸检测。

3.如场所内出现1例感染者，应及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，后续根据检测结果和风险评估情况，确定检测频次。

4.外来人员进入该类场所，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现场开展抗原检测。

（三）其他重点机构、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。

大型企业、工地等人员聚集的重点机构，重点党政机关和重点行业，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的工作人员，加强健康监测。如出现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等症状，可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。如检测结果阳性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根据病情情况，及时就诊。

四、社区居民检测

（一）65岁及以上老年人、长期血液透析患者、严重糖尿病患者等重症高风险的社区居民、3岁及以下婴幼儿等人群，出现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后需开展抗原检测，或前往社区设置的便民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。如同住人员出现感染者，其他人员可连续3天每日开展抗原检测。

（二）其他居民出现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后，可根据需要自行进行抗原检测，或前往社区设置的便民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。

五、检测服务保障

（一）根据检测需求量，在社区设置足够的便民核酸检测点，满足社区居民“愿检尽检”的需求。

（二）做好零售药店、药品网络销售电商等抗原检测试剂供应，满足公众自行检测需求。

（三）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，具备条件的，经卫生和疾控部门培训指导后，自行开展核酸检测采样和抗原检测；不具备条件的，由核酸采样机构派员上门规范开展核酸检测采样，减少人员外出核酸检测感染风险。

六、信息报告与质量控制

以地市为单位，每日报告辖区内当日完成核酸检测人数和检测阳性人数，动态监测疫情发展态势。

各地要严格核酸检测机构准入制度，开展全流程监管，加强实验室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，定期在行业内公布室间质评结果，督促发生问题的实验室及时整改。做好抗原检测的宣传和培训，使社会公众掌握抗原检测的特性、基本要求及操作流程，确保检测规范。核酸检测要求参照有关技术方案。